

臺北市 112 年優質學校評選複審

【專業發展向度】實地訪視流程表

時程		項目	時間	內容	主持人
上午場次 08:45 09:00	下午場次 13:15 13:30		15	評審前置會議 (評審委員單獨會議)	評審小組 召集人
09:00 09:20	13:30 13:50		20	學校簡報	評審小組 召集人
09:20 09:40	13:50 14:10		20	現場參觀	評審小組 召集人
09:40 10:30	14:10 15:00		50	書面審閱	評審小組 召集人
10:30 11:30	15:00 16:00		60	分組訪談 (3場地同時進行) ●校長 1 人 ●行政人員 (各處室主任及 組長各 1 名, 共 8 位) ●該時段沒課的教師 (以各 領域教師代表和參加教學 輔導教師制度、專業學習 社群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 方案等老師為主)	評審小組 召集人
11:30 12:00	16:00 16:30		30	評審會議 (評審委員單獨會議)	評審小組 召集人

【05 專業發展向度】

※學校協助/配合事項

1. 訪視流程彈性原則：
 - (1)請依指定日期及流程準備複審實地訪視相關事宜，勿增加(如歡迎儀式及表演活動等)無關審查的內容。
 - (2)上午場自 8:45 開始評審前置會議至 12:00 評審會議結束，下午場自 13:15 開始至 16:30 結束。
 - (3)學校如需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微調流程，請事先與教師研習中心工作人員聯絡、確認。
2. 場地安排：
 - (1)評審會議場地 1 間，訪談場地 3 間。
 - (2)評審會議場地請準備筆電 2 台及印表機。
 - (3)訪談場地請準備 memo 便利貼、足量之紙、筆。
 - (4)請於評審會議場地準備茶水。
 - (5)委員桌牌統一由本中心評選工作小組聯絡人製備。
 - (6)預留評審與工作人員停車位 4 個。
3. 餐點代訂：費用由本中心支付，上午複審學校代訂 100 元午餐 4 份，並開立「**電子發票**」~統一編號：**31007871**。
4. 分組訪談準備：
 - (1)相關名冊：
 - A. 訪談時段無課老師名單(註明任教科目及所參與的專業發展團體名稱)。
 - B. 全校教師當天課表。
 - (2)名冊請於評審前置會議前提供，以利訪視委員勾選接受訪談人員。
 - (3)勾選完成請即繕打清單，訪談開始前請交回勾選名單清冊及勾選之原稿，以利訪談時之稱謂和查核等用途。
 - (4)切實按照訪視委員勾選名單安排訪談事宜。
5. 訪視參觀路線：先行規劃校園現場參觀路線，需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空間或設備。
6. 審閱書面資料：書面資料含專業發展向度檔案夾(依專業發展向度 4 個項目 16 個指標分別陳列)，及教師個人之專業發展檔案或教學檔案。